

法院公告

包金良:

本院已受理原告尚德宏诉包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金良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包哈日巴拉: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包哈日巴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哈日巴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何文全: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何文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何文全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包哈日巴拉、王小红: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包哈日巴拉、王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哈日巴拉、王小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何东青、韩布和巴拉: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何东青、韩布和巴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何东青、韩布和巴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焦万福、董代小: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焦万福、董代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焦万福、董代小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陈宝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朱俊诉陈宝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宝山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金东伟、包淑娟: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金东伟、包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金东伟、包淑娟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佟山丹: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佟山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佟山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高青梅、关额日都木图: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高青梅、关额日都木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高青梅、关额日都木图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李大平:

本院受理原告朱有松诉被告李大平、海南省中交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朱有松就(2017)内**0105**民初**846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郭小俊:

本院受理清华申请执行郭小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执**15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刘关兵:

本院受理刘翠荣申请执行刘关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执**66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徐金平:

本院受理王灯峰申请执行徐金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执**70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席彦飞: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聚鑫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席彦飞供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执**10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周保平: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聚鑫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周保平供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执**101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李玉成:

本院受理续博文申请执行李玉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执**134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呼和浩特市黄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海泉:

本院受理范宁宁申请执行呼和浩特市黄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海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105**执**266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呼和浩特市黄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海泉:

本院受理丁红申请执行呼和浩特市黄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海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105**执**266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呼和浩特市黄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海泉:

本院受理张丽凤申请执行呼和浩特市黄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海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105**执**266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呼和浩特市黄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海泉:

本院受理丁丽申请执行呼和浩特市黄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海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105**执**266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张旭东:

本院受理韩虹申请执行张旭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执**299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王建英、孙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5**民初**5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杨永青、邸利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5**民初**5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张俊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5**民初**5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郭晓明、郭向成:

本院在执行赵喜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921**执恢**18**号恢复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责令你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恢复执行通知书所告知的义务。**1**、向申请人赵喜旺偿还借款本金**43200**元。**2**、负担申请执行费**548**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孟海文:

本院在执行刘兰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21**执**184**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所告知的义务。**1**、向申请人刘兰伴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5000**元(利息计算至**2017**年**11**月**5**日,之后利息按照月利率**20%**随本计算,直至还清为止)。**2**、向申请人刘兰伴偿还借款**15200**元。**3**、负担受理费费用**278**元,申请执行费**357**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郝喜元、吕玉民:

本院受理原告魏桂芳、李昊榕、李在小、王仙桃诉你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25**民初**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郝喜元、吕玉民:

本院受理原告武二娥、高泽荣、高来牛诉你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25**民初**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刘爱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侯占伟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2222**民初**173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赵长河、十月: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士平诉赵长河、十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2222**民初**173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